**罪犯林建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1号

　　罪犯林建木，男，1980年3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602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建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建木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

院2020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20)闽06刑终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建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建木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6月底至7月19日在漳州芗城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利用QQ帐号发送信息等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事实诈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27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42.6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79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